

附件一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書件內容確認項目

一、說明書：

- (一)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二) 說明書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 (三)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二、評估書初稿：

- (一)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二) 評估書初稿項目與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者。
- (三) 開發範圍圖未標明土地使用現況。
- (四) 說明書未分送有關機關。
- (五) 說明書未經陳列或揭示，或陳列、揭示未達三十日以上。
- (六) 未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行為基地、審查結論及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 (七) 說明書未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八) 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現場勘察紀錄、公聽會紀錄。
- (九) 未依範疇界定會議之規定執行有關事項。

三、評估書：

- 是否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